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551X2026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电话：**021-57321955**

联系人：**王祯妍**

乙方：**上海金勤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37288128**

传真：

联系人：**钱益军**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账号：**3198000300194300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甲方）就其位于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人民政府食堂委托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乙方）托管运营管理。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合同总体项目期限为 三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

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第二年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

3.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服务期限内满意率达标、考核合格的，甲方、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三、服务模式

实行人员购买服务模式。

四、就餐人数

甲方职工以及经甲方同意的搭伙单位工作人员，目前就餐人数在 250 人左右（具体按照实际办卡人数核定）；后续如就餐人数增加，增加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乙方将增加服务人员，相关增加费用由双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费用标准进行核算支付。

五、供应模式

（一）供应模式为自选自助形式。就餐人员可以按需求在每天供应的菜肴中自由选择，根据消费多少在“一卡通”上扣除相应金额。

（二）每周五天，每日供应早餐、午餐，提供米饭、面点、自选菜肴，由就餐者自行选择。

早餐：每日提供特色点心 5 种，基本点心 5 种，（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午餐：每日提供大荤 3 种，小荤 3 种，素菜 4 种，（汤、水果或酸奶，米饭供应）。

晚餐：晚餐视具体情况安排。

桌餐（商务接待）：以提前预订的方式作相应的安排。

（三）就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00-12:30 错峰就餐（第一批，第二批）。

桌餐或商务接待：按甲方需求安排。

（四）延伸服务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定期供应卤菜、节假日特色品种等；

2. 延伸服务仅限周五和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供应（卤菜等）；

3. 延伸服务品种以提前一至两天预定的形式或提前公布品种方式进行。

六、餐饮供应服务要求

(一) 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入场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并符合政治审查和上岗体检要求。

(二) 上岗：窗口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举止文明，行为规范。做到微笑服务、开口服务，不断提高菜肴的色、香、味质量，使就餐人员满意。

(三) 满意率：甲方根据食堂监管方案，开展满意率调查，并定期召开座谈会进行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整和逐步完善。

1. 首季度的平均满意率须达 75%，如未达到，由甲方食堂监督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2. 第二季度月平均满意率须达到 80%，如未达到，从半年度服务费总额中按 5%比例扣除服务费，再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3.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二次，食堂方面经整改后就餐人员的满意率仍达不到 8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添置设备

食堂的布局、添置设备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人员配备及费用

(一) 人员配备

综合考虑用餐人数、桌菜接待和早餐供应等因素，配备厨房工作人员 10 人。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由甲方承担。

(二) 管理服务费用

全年管理服务费用为 10788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三)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进行监督管理。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和重大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如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用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安全、日常相关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综合管理等进行监督。

3. 甲方负责满意率的测评。

4.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不当造成误餐或停餐的，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违约金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食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承担厨房的用水、用电和用气等食堂运行期间产生的上述所需费用：

- (1) 食堂经营中产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能耗费用。
- (2) 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所产生的费用。
- (3) 餐具、卫生用品等易耗品费用。
- (4) 每季度进行脱排清洗、每季度更换净水器滤芯。
- (5) 灭四害，泔脚处理、废弃油脂处理的相关费用。
- (6) 合同内其他未涉及所需费用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前预报就餐人数。

3. 在合同期限内，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4.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负责厨具、餐具的更新、添置，并配备符合质量标准的消防设备设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甲方配合乙方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6.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7. 甲方负责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以及易耗品等全部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工作人员，并可自行调整补充。

2.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所需的合格人员和制定完善的管理运作制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健康证与资格证书)。

3. 乙方有权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安全使用。

4. 乙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选用和调动，对主要人员的调动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告知，同时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厨房的用水、用气和用电等。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人员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食堂运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所需费用自理。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用餐质量和数量要求，承担聘用人员所有费用。

4. 根据甲方的要求控制好食堂成本，注重菜肴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保持食堂厨房、就餐区域及其他包房内的清洁卫生，确保饮食卫生、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范要求，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每月应举行至少一次的情况反馈,并提供每月的报告,以回顾上个月的合同履行情况。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开餐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 乙方管理上疏忽导致甲方各类物品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金额按实或折价进行赔付。

8. 乙方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9. 乙方严格选用经过公开招投标的食材配送供应商,甲方负责定期抽查原材料数量和质量验收,乙方负责配合。应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选用甲方渠道采购食堂运营所需的主副材料,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时,乙方不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如确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物品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物品折旧后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场工作。

(三) 合同期限届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双方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乙方第二、第三年费用不再递增,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不再做另外调整,由乙方自负盈亏。

(五) 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服务的同时,必须与甲方安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则及乙方的操作安全规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自身操作不当,或未按甲方安全制度执行而造成工伤等紧急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伤员的义务。

(六)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至服务合同以外场所从事服务工作的,如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乙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相关责任均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除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应另行补偿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的乙方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年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第一份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算)。

(三)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祯妍**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裴伟权（男）**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